# 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实验教学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做好近期新型肺炎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学校《关于制定防控工作预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现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指导思想

高度重视中心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周密部署，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切实做好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

1. 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严防疫情在中心的传播和蔓延。

（二）联防联控。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三）及时处置。对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时汇报，对防控对象及密切接触者及时隔离，对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实验室及时消毒。

1. 组织领导
2.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领导小组，总体负责中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组 长：陆旭

副组长：刘卫 吴志斌

成 员： 王迪宏 杨兵 宗云 查大元 黄玉波 欧阳普勇 王昊 赖维玮

下设办公室：教学管理一部

1. 工作内容
2. 在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的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严密监测实验课程师生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
3. 指导相关人员紧急应对和处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4. 督促落实学校和中心各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具体措施；
5. 实验室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相关部门，指导和配合做好疫情的处理；
6. 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必要时配合教务处和各教学学院对实验室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做出调整。
7. 做好疫情监测、筛查、登记、报告、安全保卫、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工作。
8. 工作要求及职责

（一）工作职责

1. 中心教职工：由中心教务科负责掌控情况；
2. 实验课任课教师：由中心教学管理一部和教学管理二部负责掌控情况；
3. 实验课的学生：由教学管理一部和二部负责掌控情况；

（二）工作要求

1. 中心第一时间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要密切关注科室人员状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漏报、瞒报、误报。
2. 教学管理一部负责掌控蛟桥园南北校区实验室师生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相关情况，教学管理二部负责掌控麦庐园南北校区实验室师生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相关情况，科长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所负责实验室发生疫情时，第一时间报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各校区值班员负责实验教学登记和师生安全措施的监查工作，非中心教工和上课师生一律不得入内，如遇情况及时与各校区科长联系。
4. 预防措施
5. 坚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教学管理一部和教学管理二部需督促实验室任课教师对因病请假的学生问清病情，做好学生因病缺课详细记录，追踪学生病情体温变化情况，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
6. 落实消毒隔离制度。对新型冠状病毒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对与新型冠状病毒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要求回家进行自我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14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课或上班。
7. 积极推动线上课程辅导。为全校师生提供网络教学平台和学习通APP的使用培训与咨询。大力推进线上课程辅导，配合教务处对网络教学平台后台数据进行监控，对各学院所属课程的教学资源提交情况进行抽查，以保证线上教学辅导正常开展。
8. 疫情防控期间，各科室不得组织教工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不得安排教工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
9. 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作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

 2020年2月1日